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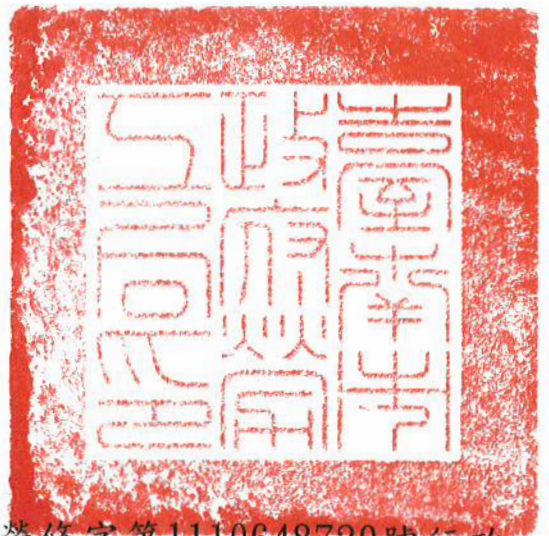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條字第11107273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1年5月25日南市勞條字第1110648720號行政文書予MAI TIEN DUNG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6條暨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111年1月6日移署南南勤字第111808326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.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.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.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MAI TIEN DUNG(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C8251***)目前因收容替代後未依規定報到再次失聯，本行政文書無其他地址可寄送，本案屬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無法完成送達，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至本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局長王鏐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